

原刊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鑑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任繼愈題

第 91 卷



同願
西北佛教周報
佛學月刊
佛化評論

中國書店

民國三十一年
第三卷合訂本

同願

佛教同願會出版



同願

王 挞 唐

刊 月

期 一 卷 三 第

王 挞 唐



編主會員委譯編會願同教佛

銘目

期一第一卷三第 像士大音觀繪圖禮金清

像佛金體
大士像
佛光國師像
西藏文大藏經寫真
本刊之展望
皮毛法師開示錄（一）
佛法一夕談
持談談俗教育（續定）
年青人
青年學人的基本態度
編者
沈國華記
編者
一五



金華賦序

陰人·王母之妻

工人物 · 年末三十

卷之三

馬錢與論

陳群孫女

珍案

此幅高三尺，寬

尺五寸，精晶也。

本刊之展望

編者

一切，蓋由衆生之業力，致演成今日殘殺之局，我佛徒無為在家出家，不可不負挽救之責也。

世界本是缺陷底，人類一切學術之起因，原為欲彌補有缺陷之人生，便達於圓滿境地，如哲學探討人生起始及其演變，其目的教導人類止於至善。政治經濟諸社會科學，為使社會組織健全，減少人類不平。各種學術類別繁多，理論與實行，其宗旨不過為使人生趨於真美善的途徑。然迄今科學愈益發達，舊缺陷雖彌補一部，新缺陷反日益增加，蓋因一切學術皆拘於一偏之見，如哲學所說心物，各由自己立點觀察，互相攻訐，是非淆然，政治經濟等治理社會之法，條令縷析，固稱細密，然皆頭昏腦頭，捨本逐末之策，此老子所謂「法律滋彰，盜賊多有」者是矣。楞嚴經云：「欲半世界，先平人心」，維摩經云：「心淨則土淨」，蓋唯佛教為溝通宇宙與人生，混合理論與實踐，醫一切缺陷之法門，其內容精深博大，典籍浩汗，舉生研之不盡，詰其極致，則當體即空，一塵不立，可以脫生死海達涅槃岸，故佛教為最圓滿最究竟之真理。

佛法東漸後，經唐宋之極盛，法運興隆，沒假至今，竟日趨於衰微，其因，固由於衆生業深障重，然我佛教徒不能善體佛意，僅知說食數寶，而忘其實踐精神，泥守舊譏，不知隨宜說法，處今哲學科學發達時代，邪見熾然，若不深透外典，不足以引起衆生信心，故必須溝通現代學術，以攝受

本刊自問世以來，迄今已星霜兩易，於內容取裁，亦數革新，所載各篇，均以信仰佛法者明之能自此深入，不信健法者聞之能生其信心為準則，以期達成本會弘法利生挽救人心之主旨，故若解釋、研究、歷史、隨筆、文藝等，均期合於通俗化，趣味化。

值茲歲首，本刊為謀更進一步契合讀者之需要計，故關於內容方面有以下之新計劃：

一、增加佛教圖像：古佛像只足供專家之供養，未能啟發一般人之興趣，故擬由本會設計，請名家作圖，其題材則以佛典、史蹟、故事及漫畫等為範圍。

二、關於專門問題之研究：關於佛教內部之專門問題，若佈教方法、戒律問題、僧官制度、喪葬儀式，以及諸學理

之間題，均擬請專家，為有系統之研究，以供讀者之討論。

三、經典之解說：三藏教典，浩如烟海，窮畢生精力，未必能窺其一斑，故擬於重要之經論注疏，作簡明之解說，提其要，鉤其玄，勺此一滴，可知全味，庶免翻閱之勞。

四、各宗派之研究法：有志學佛者，每苦宗派深衍，無從入手，故擬關於各宗派，分述其研究之法，俾初學者易於

入門·巴學者著此可以深造研究。

五、列東傳論文字：深於佛學者，始知佛學哲學為意識上度

，感官所得之因果法則，不足與佛教義理相提並論，然

在初入門者，若不溝通言之，則以為佛教所說不合實際，安能生其信心？故擬關於科學哲學與佛教辯論之文字

，大量予以刊載，

以明異同。

六、編輯古德傳記：以明

淺顯之文字，將古人

德之生活作趣味之增

素描，使若讀傳之虛

本生·菩薩之感應

·高僧居士之談聞

逸事等，均擬分類那

編次，以示楷模。佛

七、佛教古蹟名勝紀載

：我國佛教名勝古像



八、佛教金石美術之介紹：佛教有二千餘年之歷史，其金石

圖繪之紀念品，頗為繁頗，茲請專家執筆為文，自下期

始，逐期介紹，以顯示佛教美術之精華。

九、佛教與社會之關係：我國自佛教傳入後，於人民之生活影響至大，若風格習慣飲食起居等，在在均有佛教之成

分在內，然吾人皆

日用而不知，茲擬

揭示，以見與民族

關係之深，仙耆歷

代佛教所作之社會

教濟事業，均擬為

文申明之。

十、佛教小說故事劇本

：通常所謂佛化小

說，不過告誥小說

，略加因果報應之

穿插而已，茲明不

然，擬以佛教之見

地，以文藝而出之，不再勸懲，并在演說佛教教義，唯

此種文字，非普通文人所可操觚，故尚待徵求。

以上所陳，均為本年度之計劃，苟希讀者，時閱教言，俾臻

完善。更希執筆者，予以贊助，無任盼焉。

法語



(一) 傅老虛師開示錄

沈國華 記者

辛巳年五月初五日淨京北寺講

一、誦華嚴經偈
心造諸如來，及種種五蘿，一切諸法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

二、引言

慈老法師開演華嚴大教於京都已有數年，回憶首次敷講，後虛得逢勝緣，稍沾法味，今歲二次開講，何期再值佳會，雖復如是，而仍有憾於心，蓋虛既未嘗窮究華嚴經教，今遇勝緣，復不能逐日參加受益，但唯望洋洋興嘆而已。此次承諸山長老及四衆弟子熱烈歡迎，實深感愧，又承慈老法師命與諸公晤談，亦為義不容辭，勉強登座，然在此華嚴道場，豈能信口妄議，所謂散心雜話，信施難消，復次華嚴一真法界圓融妙理，自有慈公彈塵談玄，虛不敢班門弄斧，若說餘經，則有背華嚴道場，誠難事也。曾於他經論中見所引華嚴偈八句，似有領略，顧平時無暇就教於慈公，今日擬乘慈老法師及諸山長老在座，加被設虛，回講小座，用茲面決，何幸如之。

三、垂示

1. 略釋初句心造諸如來

佛法深者見深，淺者見淺，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佛法豈有異樣，隨人之知識，而所見不同，且如華嚴大旨，由事理無碍而到事事無碍，心造諸如來之句，非華嚴大經，不能作如是說也。如來二字即佛十種通號之第一號，今爲所造佛號，居在第九，諸者多也，造者造作，心是能造者，謂心能造三世之如來也。心義者何，將謂佛心造如來耶？抑真心造如來耶？此不應理，宜云妄想造如來耳，何以故？譬如木桌，當云木頭造桌子，不得謂桌子造桌子，心造諸如來，亦復如是，不得說如來造如來，蓋清淨心，真心，佛心，已是如來，何繁再造，大衆須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即以此心而造如來也，然則當云何造，實非強制此心一念不動，沉空滯寂，落於枯定，譬如死水未能養龍，當知波濤洶湧，波亦即水，是故妄心即是佛心，諸佛智慧須從衆生妄想心中求，設謂佛心造如來，清淨心造如來，亦未嘗不可，要在當人能否認識而已，煩惱當下即藉提，生死當下即涅槃，非此無以名事事無礙，佛法匪淺，不勞遠思，但令人在現前環境上體認即得。

問：佛法之目的，如此崇高，根據何種原理，能保證其必可實現耶？

答：根據法界平等之理，知有涅槃，且必可實現。依人人皆有佛性之事實，知菩提之必能親證也。

問：何以言人人皆有佛性？

答：佛性非他，即是覺性，覺性開敷，名一

佛法二談（續三）

趙慨燕

2. 略釋次句及種種五蘊
心不但能造如來，並能造種種五蘊，蘊字舊譯陰，即遮覆意，唐玄奘法師改譯爲蘊，是集聚意，此五蘊集聚遮覆佛性，迷之又迷而爲五蘊，可憐凡夫云何得嫌雲見日耶？蘊有種種者，佛有佛五蘊，乃至九法界各有種種五蘊。今爲略釋，五蘊即色受想行識。色法分三，人身五根六塵之境皆色法攝，可見有對者曰色，有對不可見者曰聲香味觸，不可對不可見者曰法，即此色蘊遮覆吾人之佛性一層。受即領受，有苦受、樂受，平常受，此蘊如集雲霧，遮蓋爾我佛性一層。想者即現前思想，對境而起想像，如有觸受。心中發生思想，想字分開，上爲相字，下爲心字，是心中有相，名爲想蘊也，此蘊遮覆佛性，不能顯現，由想久成習，想心流動剎那不停，名曰行蘊。未曾用靜功者，日處行蘊之中，不自覺知，當靜坐時，方知微細妄想，紛飛雜亂，難止難分，勢如瀑布，蓋發覺心，爲第四層。識者了別認識義，以錯了別錯認識乃成識蘊，于中有八，第一眼識，乃至第八阿賴耶識，阿賴耶爲根本識，亦名含藏識，一發動即第七識，若分枝條，自眼看卽眼識，如眼見火時，是名見不名識，分別是火時，方名假識，分別此火之利害，是名同起意識，入於含藏識乃成根本遮覆，舉一以例諸耳鼻等識可以知矣。佛性猶如大光明鏡，有此五層遮蓋，則光明不能發現，乃度此黑暗生活，總曰無明。色等是粗相蓋覆，行識是細相蓋覆，粗者易去細垢難拔，是故三乘根性不易成佛，當知五蘊在凡夫卽成生死煩惱，在賢聖卽成妙用，雖十界五蘊皆由心造，而中正有異也。

而已。此種關係何以能常無紊亂，不失其序？完全基於法界平等之故。以今日之學理說明之，蓋有原動力，必生反動力，如壓力與抵抗力，離心力與向心力，吸力與斥力，顛頽相當，一歸於平等。又如水面，每起一波，必伏一浪，亦如秤低昂，兩頭時等，雖起伏低昂，恒不失其平等之性。人以爲快者，必有被因以爲苦者，衆事亦然，有得之者，必有失之者，因人生之流轉六道無非果報循，升沉三界悉是因緣報應，現像似分高下，而其理則極爲平等，衆生之所以躁擾不

爲報者，般若發明，即是菩提。名異而實同也。人人皆有覺性，當下即可證知，蓋有知覺運動，通於一切有情，乃世所極成，不過覺在衆生翻爲我人知見，覺於佛際，始與實相一如耳。

問：法界平等之理又安在？

答：法界平等，理幽深，非數語所能盡，且須先明因緣與因果之定律。

問：願聞因緣因果之說，請略而言之。

答：世間萬法，推窮窮源，乃無一事一物，無有來歷者。如吾面前之桌，其由來也，必有木材焉，有人工焉，有需用者，有供銷者，如是仗因託緣，而此桌始至。又現吾今日執筆爲文，必有吾之動機爲因，他日映入閱者之目，必生欣厭之影響爲果。如是法法之間，縱的方面說，因果係就橫的方面論，因果係就

問：因緣因果與法界平等之理，有何關係？

答：一法界中，無非多數之因緣錯綜關係

論者無非昧於平等之理，要在平等界中，自相欺罔。譬如以手推牆，牆亦拒我，推力愈猛，拒力亦愈高。是以任

何違反法界平等之舉動，即須受法界平等之回擊。因果之律，由斯建立，相等之回擊，因緣之律，則不知造妄業因

也，既悟平等之理，則不造妄業因

緣，妄緣既斷，而涅槃可證矣。

問：仁者廣言肆緒，得勿墮所知障耶？

答：無所知障非障耶？

問：信佛者穿難免於迷信，然否？

答：不信佛者，亦是迷信。昔長爪梵志見

佛言：瞿曇我一切法不受，佛問是法

不受不受？即知墮負。

問：禪宗與淨宗，有何不同？

答：禪宗仗自力，淨宗兼仗他力。此不過

一般說法，其他不同之點尙多。

問：禪宗人亦念佛否？

答：淨宗念佛報化佛，以念除念，禪宗則念

法身佛，無念而念。

問：法報化三身之意若何？

答：法身者，一真法界之平等真理，生佛

同具者也，故法身爲非人格的。報身

則爲諸佛經無量劫，修集善因，所獲

福慧資糧，始克成辦。是故禪宗頓悟

，尤須悟後重修，非謂一朝一夕，與

無量劫修，因果相齊也。

問：禪宗不許人用心思維，又不重視經論

，意何所在？

答：佛法之最後歸元無二，修習方便乃有

多門，六根四大，十二處十八界，無

一非下手處。禪家獨據第八識，爲修

習之入手，故主張塞斷六根，而尤以

意根起心生惑，防害第八識之本淨圓

明，是故棒喝交馳，不許開口，無非

意在促人心言路絕，而自性之靈光獨

耀也。其所謂自性，究其實，即第八

阿賴耶識也。——據太虛法師語——蓋第

八爲現量所得，言說擬議，不出比非

二量，故不能及。禪宗之話頭，不在

得其意趣，而在用以抵住比度思維也

。參話頭者，須明此意。

問：法報化三身之意若何？

答：法身者，一真法界之平等真理，生佛

同具者也，故法身爲非人格的。報身

則爲諸佛經無量劫，修集善因，所獲

福慧資糧，始克成辦。是故禪宗頓悟

，尤須悟後重修，非謂一朝一夕，與

無量劫修，因果相齊也。

問：禪宗不許人用心思維，又不重視經論

，意何所在？

答：佛法之最後歸元無二，修習方便乃有

多門，六根四大，十二處十八界，無

一非下手處。禪家獨據第八識，爲修

習之入手，故主張塞斷六根，而尤以

意根起心生惑，防害第八識之本淨圓

明，是故棒喝交馳，不許開口，無非

意在促人心言路絕，而自性之靈光獨

耀也。其所謂自性，究其實，即第八

阿賴耶識也。——據太虛法師語——蓋第

八爲現量所得，言說擬議，不出比非

二量，故不能及。禪宗之話頭，不在

得其意趣，而在用以抵住比度思維也

。參話頭者，須明此意。

問：禪宗人亦念佛否？

答：淨宗念佛報化佛，以念除念，禪宗則念

法身佛，無念而念。

問：禪宗與淨宗，有何不同？

答：禪宗仗自力，淨宗兼仗他力。此不過

一般說法，其他不同之點尙多。

問：禪宗人亦念佛否？

答：淨宗念佛報化佛，以念除念，禪宗則念

法身佛，無念而念。

談談僧教育（續完）

火頭僧

偏重修行，則忽於俗諦文字。偏重文字理解，則忽於實際修持。夫以學僧來學之動機，多半負笈千里來自遠方，其目的所在，要在洞明經教，藉以蕩除疑氛，志在弘通。然而經論文理大都幽深難曉，不假文字工具為作前導，又何從得其門徑。是故為學僧者，正課而外之日常行動，大多埋首紙堆，手不釋卷。察其所究，非文史則經論。今驟責之曰：『汝何為而事於此，此皆世間生死法，汝何不急棄名言習氣，提起一句話頭，作個真參實悟耶？或何不精進念佛，求生西方耶？』甚至僭越而附應經懺，日驅學僧大做佛事，使其光陰盡付流水。主其事者反責其如簧之舌，故意裝飾其詞曰：『念經拜懺耳，皆菩薩道。汝等求學之目的何在？無非欲教人念經拜懺耳，今先以身作則，正是實行實作，一舉而自他并利，復何苦而不為？』嗚乎！作是說者皆昧學僧之初心，而大違其根本之所願。何則？彼欲參禪則可赴金山高旻，彼欲念佛則可就靈岩紅螺，彼欲應赴則凡應赴叢林所在可住。在在皆無遠投教下門庭之必要。佛法宗旨，在能契印機教，始克收其實利。今學僧之本意在此，而導之者之指揮在彼。南懷北轍，背道而馳，結果兩敗俱喪而已。僧材云乎哉！夫以學僧之兼涉世典，用作攻求經論之方便，或藉辯邪正之根據

則可。用作終身唯一之受用，或反視為無上之至寶，以至迷近玩物喪志則不可。至於日取紅樓夢聊齋誌異誨淫誣盜之一類小說，竟作公開研究，視同日常茶飯，或三五成羣，混跡娛樂場所，出入酒館茶肆，加以奇裝異服僧俗不類，是又大違僧制，流為如來罪人。世人之粗與指笑，同門之出言嗤嗤，穢聲流布不翼遐飛，以自負聰明學僧，竟毫不之察，是誠可太息者！以前者之流弊，上焉者僅足自了於世無與，下焉者則不學無術坐耗衣食。以後者之流弊，上焉者不過舞文弄墨紙上談兵，下焉者反能破壞佛法為害人輩。

今日之學僧，即將來之佛教領袖。其荷負責任之重大已如前述。賢明之僧教育主持者，對其知識之灌輸，行為之監視，應如何加以審慎？虛棄其有用光陰固不可，濫用其寶貴韶華尤不可！要之，求其解行之確實相應而已。在提倡僧教育諸公，固皆悲天憲人之度世菩薩，吾人對之早懷馨香嚮往之敬，然而功魁罪首，又豈異人之任耶？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佛教研究弘明之稿件，無論撰述翻譯，文言白話，或佛教圖像，俱所歡迎。
- 二、來稿務請結清，能依本刊行款者尤佳。
- 三、來稿署名以便，但于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並加蓋印章，以便通訊，否則以却辭謝。
- 四、本刊於來稿有刪改權。
- 五、來稿如經登載，每千字酬金三元至五元，并以本刊長期奉贈。
- 六、來稿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并附退稿郵票者，不在此例。
- 七、來稿請寄北京沙灘西院寺佛教同頤會編譯委員會。

持午問題的檢討

一 引言

「持午」，差不多是佛教的專有名詞，在旁的學說上可以說是根本看不見。不但看不見，甚至連聽也沒聽過。

佛陀因怕他的弟子不知自己情進而被塵勞妄想之所牽引，所以就給他的最關切的弟子比丘，立了這二百五十條戒，只要肯兢兢於這二百五十條戒，如護身命般的不有絲毫放鬆，決定能得意外的偉大收穫！「持午」就是這二百五十條中最小的一條！

這雖是最小的一條戒，他的關係却非常的大，因他是我們比丘所以異於俗人，表面上最明顯的一條界河；同時也是我們比丘之所以稱為福出的一個最明顯的答覆！比丘之所以異於俗人，和尚所以稱為福田的意義當然很多，並不止限於持午，如能夠離俗出家捨名捨利，都是比丘之所以高尚的原則。但這多修行，表面上却看不到有任何表示，俗人也不知道是有是無，是難是易，是真是假；唯有這持午，雖然

不要緊的行持，然却是有相的表面的，有作為的，吃與不吃一看便知，不能有絲毫隱瞞！他能給我們增光，同時能使我們漏底，能代表一個人的持律，同時又能代表一個人的不持律；所以說他的關係非常大。

因為某種關係，持午問題開始被人們注意了，種種疑問開始在人們心裏翻着：『持午要緊還是求學要緊？持午與生理的關係孰輕孰重？持午在精神方面的損益如何？爲甚麼大祖師們都不提倡？不肯持午強迫的讓人持午對麼？爲持午而犯盜戒犯謗法可如何是好？……』這大量的持午問題，在許多位佛教徒的心裡徘徊着！如像一塊懸掛着的石塊一般，得不到一個適意的圓滿答覆。無疑的，持午問題的檢討，在現在是十分的重要了！我們不辭鄙陋，將在可能的範圍內作一簡略的商榷。

二 「持午」是從何時起不時興的？

持午到底是從何時起不時興的，這倒很難確定。因爲佛教史書籍根本就非常的少，才有有數的三四部而已；連最令人注目的大事還說不清，何況這個小事？更是尋不到頭腦。但我們要細心的去從前人著述中尋找尋找，也能有個依稀彷彿的印象給我們發現：

靈芝律師在他的行宗記上說：『古之高德，奉敬律儀：一食卯齋，用爲常務。今時濁惡，暇食無時！設有營齋，退留至暮。』禪師講師，坐受安然，唯知取適於穢軀，豈念公遠於聖教？』靈芝律師是宋哲宗到徽宗時的人。從他這語氣中看去，可見持午在

宋朝已是不時興，不但不時興，而且消滅到了極點，「設有營齋」與雜漢菜甚麼的，非得「遲留至暮」才吃！真有點與持午老修行們過不去。

我們要再細推一下，在唐朝道宣律師時，就有十分之四的少數人不持午。他的行事鈔上有這麼幾句文：『……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資著非時食，故具引誠之』。擰大乘的幌子，來自已遮羞，這不是現時極普通的現象；但在號稱爲黃金時代的唐朝，就有這種現象發生了，可見唐朝已經開了不持午的風氣！

同時還有一個很確實的明證，就是在唐德宗利憲示時候，出來了兩位在『禪宗』上很有權威的大人物：百丈懷海與馬祖道一。馬祖的姻叢林，百丈的立清規，同時都給與反對持午的人一個強有力的機會！禪宗的封建風光大概就始創於這時，現在禪堂天黑吃放參，這時候決定的已經實行了。

觀以上三點，我們可以下這麼一個斷定：持午的不時興，在隋唐之間爲發始期。

從宋朝以後是茂盛期，從明清一直到現在可以說是極盛期，公開期。

三 為甚麼不時興？原因何在？

我們這時候私意的推測，從這遠的隋唐起，直到現在持午之風不時興的原因，總括說有三點：

甲、受禪宗無著義的影響

唐時是禪宗極盛時期，無形中就與就就自守成律學立成對峙地位。禪宗是一種不著相不著文字的宗教，拿話頭當初步，世出世法教相名義一切的一切都先放在腦後再說，所以只要能夠好好參禪，不但許可不持午，並且還要特別吃的好。

乙、對律宗的印象適於輕微

每逢一致心於一種專門的課程，往往就會將別的一種課程忽略，專於禪宗的，未必專於講經，專於淨土的未必專於參禪，專於講經的未必專於持戒，所以許多教下下學的，雖然也很信戒律，但因專門功課不一樣之故，致使對律宗的印象也漸微淺。

(未完)

說人 活乘

人爲萬物之靈，是動物中最精明強幹的領袖者。人類的起源，世說或爲神造，或是偶然生，或稱猿的進化者。

佛說人是六道衆生（天，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之一。每一個衆生的八識田中，如果往昔因中種得生人道可能性的業種子（五戒十善業因）遇到因緣時節，這業種子就發生功能，將去後來先作主翁的識體推轉向人道方面。業報差別經云：『由先造增上下品身諸妙行故生人道』。我們讀華嚴原人論就洞若觀火了。

現狀上人當然是由父母所生，但是追溯到原始時代人最初究竟怎樣有的？根據俱舍學器世間（娑婆）的原起是由他世界（佛說世界無量）衆生共業的交感而凝結成的，這凝結的初期是風輪而水輪漸漸形成大地山河，這時他界的衆生就被業力轉到此界，人當然是其中的一個。

人旁生居四，（胎，卵，濕，化）這

是世親菩薩說明人的最初產生起原是濕生或化生，不要執着尋出個創造者來，所以聖言量講一切法心和物，是無始無終仗因托緣生滅的。因為一切皆是緣生如幻，所以

經上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所以佛教的人生觀，要打破世俗迷念四大（地，水，火，風）五蘊（色，受，想，行，識）認假爲真的我主義，縱欲主義，強暴主義，建立起洞然徹透人法二空，能所雙忘，如此而將妄想的識心，改造爲無我化，純淨化，善良化，寂靜化，則本覺心性得以顯現，歸納起來，佛教的教人，是要如理的積極化，徹底的理信化，自主的精神化，以期法身顯現，卽成正覺。

低簪雜記

濟菴

黃龍南禪師謂王荊公曰：凡操心所爲之事，常要面前路徑開闊，使一切人行得，始是大人用心；若也，險隘不通，不獨使他人不能行，兼自家亦無措足之地。此語切中荊公之病，惜其未能用，致國事爲躊躇也。



青年學人的基本態度

廉達因

富有朝氣的青年學人，對於佛教前途的興衰，頗負着相當責任，所以每個人的基本態度，亦實有一商討之必要，敬以管見披露，望當代大德長者有以教正是幸。

在研習名相理論上用功，對於利人方面，則在宣傳普遍廣爲引發上謀求，這不能說不大，然爲精益求精起見，實有再加研討的必要。

佛教的兩大目標，自利利人，當爲大衆所熟悉，已往的成績，對於自利方面，多路而共由此康途起行，所謂戒定慧三無漏學者，誠自利之準則，吾輩青年學人之首要者，厥爲研求學理名相，而不落空談境界，件件付諸實行，既名學人，尤宜恪遵戒律，傳作定慧之基，復次勤修禪定，或暫止觀，或參話頭等等，均爲開慧啟悟之法門。或曰參話頭者，必須頓根上器，是蓋權巧之談，苟不自暴自棄，又何分頓漸上下，（境經解釋極清）况正法眼藏，傳佛心法，証諸歷代祖師，無不由參悟入手，何有外求者耶？又曰末法業重，首宜念佛橫超法門，以符古今大德提倡之苦心，是皆大德契衆機而設之方便法語，試觀今日學佛之人，老年者佔十之八，善女較多於善男，且逆緣入道求出苦者尤多，其適於念佛橫超，烏又何疑。至於我輩青年學人，前途之鉅肩重大，苟不習祖庭之精微，何以對日新之科學，苟不自有所悟得，何以醫末世之外道，或謂即生參悟無得，臨終不得作主，是亦不然，考參禪之功夫，均有相當之記錄成績，即未有得，亦不虛捐，要之臨終定可不亂，況禪浮無分，元趣一路，佛旣示此即生啓悟法門，或端爲吾輩而設，青年學人何可空過寶山乎？

利人自利，本屬一體，從井救人，俱被溺斃，啓悟後之我與今日之我，決判焉二人，權機設教，運用裕如，以之對治科學外道，何憂不折服而傾信，証諸古德何莫不然，如是宣傳，如是引發以身作則，普遍之廣，其有極歟，質諸長者，以爲如何？幸致無吝！

歷

史

明治佛教史（二）

土屋詮教著
編譯委員會譯

神祇事務局通令 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中古以來，以某權限或牛頭天王之類，並其他佛語相稱神號神社者甚多。均宜詳細列附其神社之由來從速

具報。

但勒祭之神社，有宸翰勅額者，宜查明具報，候諭裁奪

之其餘之社，可申報裁判、鎮臺、領主、支配頭等。

一 以佛像爲神體之神社之嗣後宜加改裝。
附言：本地社前所掛佛像，或置有燭口、梵鐘、佛具等

類者，應迅即撤除。

右諭通知。

即係命令撤去權現、明神、菩薩等佛教之神號，由兩部神社，除去本地之佛體，禁止置燭口、梵鐘、佛具等類於一切社內。而敢行此等排佛之舉者，乃爲道家、儒者，及國學

家，但當時主要參與神祇官之樞機力爲畫策者，乃屬於復古神道派系統者，於是從來立於別當，社任之下風神職，以爲時機已到，遂取出佛像、佛具、經卷之類，或毀壞，或焚燒，極其狠毒，如伊勢鹿島神領內，隱岐島、鹿兒島藩領內，已完全實行廢佛毀釋。而當時並無任何信仰心僅外貌爲社僧之輩，乃唯唯諾諾，一任處置，脫離佛教之關係，乘機以營其自由世俗生活者，亦復不少。

關於此種情形，政府一部分執政者，對於僧侶不啻狼犬，爲社人所利用之實況，頗爲驚異。尤以日吉神社司生源寺樹下茂國等，竟行撤去日吉神社之本體，并燒毀佛具，又諸國邊陲之地，亦頗有粗暴之舉動，故於同年四月十日頒發如次布告，戒飭此種極端排佛之暴行：

『關於諸國大小神社中，所有以佛像爲神體，或唱言本地等，或掛佛像於神前，或置燭口、梵鐘、佛具等。均應從速撤除或改裝，前已布告週知。然社人與僧侶自來不相和善，勢如水炭，茲社人一旦得掌威權，遂陽稱奉旨，而實洩私憤，此固俱有妨政道，且引致紛擾，實屬非是！今後宜詳加審慮，考其緩急，慎重處理。僧侶等宜不失生業之道，裨益國家，注意安撫。且神社中所有佛像佛具等，雖應撤除，亦宜一一設法查明，違諭辦理，倘如過去誤會，致有粗暴之舉，定無曲宥』。

但勒祭之神社，有宸翰勅額之處，宜查明呈復，候諭裁奪。餘社可詳細呈報裁判鎮臺、領主、地頭等。

（未完）



法顯大師生活

(三)

景照

順嶺西南行，所經多懸崖絕險，山上唯大石，壁立千仞，臨之使人目眩。下面有水名新頭河，昔有人鑿石通路，以爲梯道，凡度七百餘級，度過石梯，然後躡足走到懸在兩個山頭的經橋以過河，其境絕險駭人，前人莫經。衆僧問法顯，佛法東過之始爲何時？法顯謂據此地土人說，古老相傳自立彌勒菩薩像後就有天竺沙門齋經律度過此河。此像立時，在佛泥洹後三百年，約當中國周平王時。由此而言，大教宣流，始於此像，固知冥運之開，本非人事，則漢明帝之夢金人，是有由而然的了。度河即到烏菟國（地當正北天竺）。此地人盡作中天竺，佛法極盛，全國有五百僧伽藍，都是小乘學。凡有客僧到此，必供養三天，三天過後，才允許自覓所安。相傳佛到北天竺，即是此國，現在仍有佛遺留的足跡，或長或短，以感念而不同。到達此國後，慧景道整慧達三人，先向佛影那竭國出發。法顯等住此夏坐，而後南行到宿呵多國，此國佛法亦盛，相傳佛爲菩薩時，天帝釋欲相試，乃化做大鷹捕鵠，菩薩於是割自身肉以換鵠，國人乃於此起塔。從此東行到犍陀羅國，是阿育王子法益所治處。佛爲菩薩時，曾於此國以眼施人，其地亦起大塔。又東行竺剎尸羅國，

竺剎尸羅漢言截頭，佛爲菩薩時，於此國以頭施人，此國人民爲紀念此事，乃以名其國。於此南行到弗樓沙國，有佛鉢在此國中。相傳從前月氏大王興兵來伐此國，欲持此鉢去，乃大興供養三寶後，校飾一匹大象，把鉢放在象的背上，象立刻伏下身去，似乎支持不住鉢的重量，於是又用四輪車載鉢，用八象拖車，車仍不能進。月氏大王知道與鉢緣未至，深自慚愧，即於此地起塔及僧伽藍，有七百餘僧人，每日中供養佛鉢後才中食。鉢色是淡黑的，瑩徹光澤，厚約二分左右。貧人投入少許之華即滿，有大富人，曾投入百千萬斛的華，終未能滿。

此時慧景慧達道整前向那竭國供養佛影佛齒和頂骨，不料慧景患病，道整留侍在那裏，慧達一人回到弗樓沙國和大家相會。僧叢寶雲二人供養佛鉢後，便打算回國，慧達也動了鄉愁，便決定和僧叢等相偕歸去。法顯一人先向醯羅城，城中有一座佛頂骨精舍，中供佛的頂骨。骨方圓四寸，顏色黃白，供養在一個極講究的錦匣上，上覆以琉璃罩。國王每天供養頂骨後方聽國政。此城曾遭遇過地震，別處都受到災害，獨此精舍安然無損，法顯經此，又到那竭國，城中有佛齒塔和佛鋤杖精舍，杖是以牛頭旃檀作的。盛在木筒中，起精舍供養，所神祕的是此杖雖長僅一丈六七，而千百人之力都不能移動。

(未完)